

淮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淮南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
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
淮南市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淮南市信用协会

淮信用办〔2020〕8号

关于开展淮南市 2020 年度“轻工食品行业 诚信企业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信用办、文明办、工信局、工商联，各直属商会、
商业银行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

求，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和信用示范城市创建，提升我市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促进我市轻工行业企业依法管理、诚信经营，营造安全放心、公平诚信的经济发展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轻工食品行业范围内开展淮安市“轻工食品行业诚信企业”评选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在淮安市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注册2年及以上的轻工食品行业企业。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2. 企业（含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）信誉度高，无主动违约、毁约行为，无商业欺诈行为、无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、无损害职工合法权益事件、无重大被投诉事件发生、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认真履行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有关决定，近3年内未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3. 重视诚信经营，具有健全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，重合同守信用，诚实文明经营，有较强的诚信理念和信用风险意识，按期参加企业年度申报，自觉依法纳税。

4. 信用状况良好，企业及其法人和主要股东在信用中国网站、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均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近3年内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（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）中无失信警示记录。

二、评选步骤

从2020年5月20日开始，6月30日结束，分四阶段实施。

(一) 宣传发动阶段(2020年5月20日至6月1日)。在信用淮安等网站上发布公告,正式启动淮安市“轻工食品行业诚信企业”评选活动,发动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评选活动,使广大企业积极主动地参与到评选活动中来。

(二) 推荐申报阶段(2020年6月1日至6月15日)。各级各相关单位按照评选征集要求,组织参选企业填写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,一式三份加盖公章,于6月15日前报送至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评审工作人员接受申报企业的咨询并进行指导帮助。

(三) 评选审核阶段(2020年6月15日至6月20日)。评选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,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步评选,选出淮安市“轻工食品行业诚信企业”100家,并在信用淮安等网站上进行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(四) 评定推广阶段(2020年6月20日至6月30日)。1、召开淮安市“轻工食品行业诚信企业”评选表彰大会,对诚信企业颁发奖牌、证书;2、组织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报道获得荣誉的企业,向社会展示其诚信形象,形成“以诚实守信为荣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3、加大评选结果运用,向金融机构推荐诚信中小企业名录,开展银企融资对接,加大金融对轻工食品企业的支持力度,努力解决融资难问题,助力轻工食品行业的发展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,广泛发动企业参与,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,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,把评选活动作为社会主体参与我市社会

信用体系建设的主动实践。

(二) 坚持公平公正。要坚持严谨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、“宁缺毋滥”的评选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，真正把社会影响力大、信誉度高的诚信典型评选出来。对于在推荐评选中出现的弄虚作假、假公济私等违法违纪行为，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全面展示诚信企业的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弘扬诚信美德，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四) 强化联合激励。各级各部门要在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等行政管理事项中，对诚信企业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在融资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领域信用报告作为市级加分项，努力形成榜样示范效应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企业在申请报名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企业申请表、企业诚信承诺书、近两年财务报表、企业营业执照和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。

淮安市“轻工食品行业诚信企业”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市信用协会，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517-83966645、15189651895、18360734417。

活动投诉、监督电话：0517-83750617

邮箱：jshasxyxh@163.com

附件：1、淮南市 2020 年“轻工食品行业诚信企业”申请表

2、淮南市轻工食品行业诚信企业评选标准



2020 年 5 月 19 日